

法務部調查局「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系統」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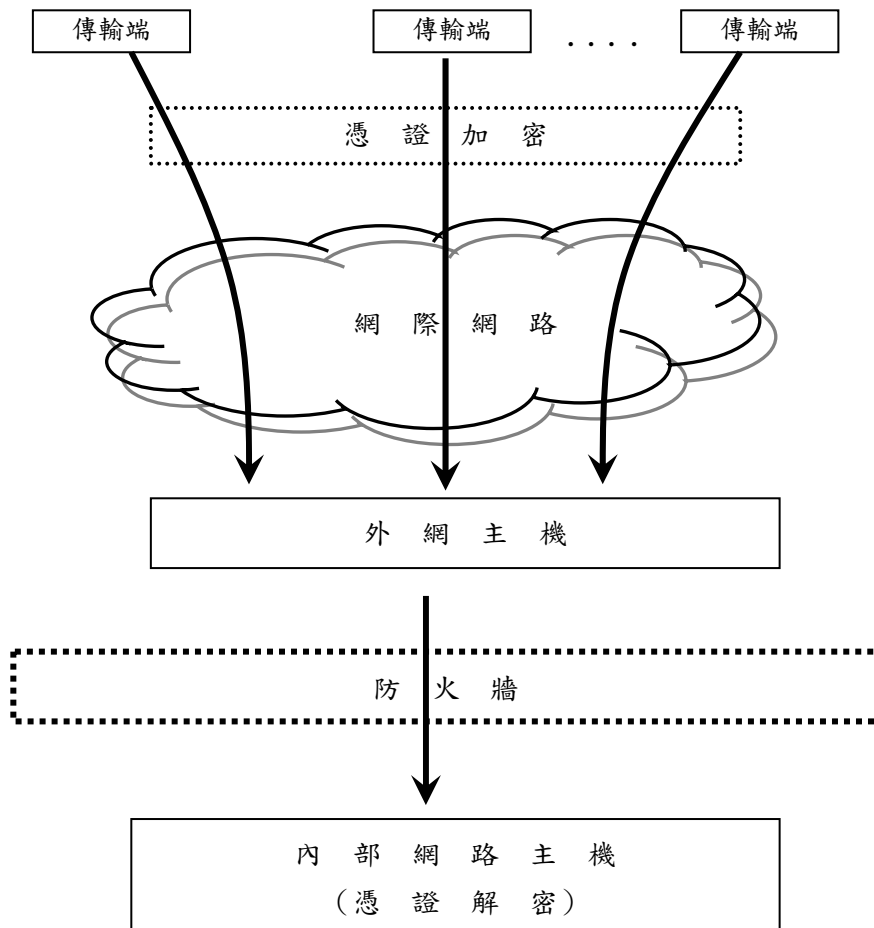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前言

「洗錢防制法修正案」於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，其中第七條增訂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，並由財政部、法務部及中央銀行會商訂定調查局為受理申報機構，申報範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。

貳、系統概述

由於申報制度施行後，每年申報數量預估達 100 萬筆以上，並需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5 年，為減輕申報(金融機構)及受理機構(調查局)新增業務負擔，申報方式原則採用電子媒體，申報程序則由各金融機構總機構以檔案傳輸作業模式(FTP ALIKE)，於通貨交易實地發生後 5 個營業日內，將申報電子檔案在資料完整性、不可否認性、識別及機密性確保無虞的原則下，經由網際網路傳輸至受理申報主機端。「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系統」即是在這些條件環境下的產物，而於 92 年 8 月 7 日正式上線使用。

參、系統架構



肆、系統功能

一、主機端

- (一) 帳號管理：設定及查詢列印傳輸端之使用者代號、名稱、密碼、密碼有效期限等細項資料。
- (二) 系統設定：包括系統設定的執行方式、系統啟動後的視窗顯示方式、資料傳輸逾時設定、查詢資料傳輸埠及資料備份指令設定等。
- (三) 憑證管理：目的為內網定期要求外網下載憑證廢止清單，包括完整廢止清單及差異廢止清單的下載頻率、排程及網址等。
- (四) 記錄管理：設定及查詢列印傳檔紀錄與狀態紀錄的保存時間。
- (五) 電子布告欄：有關本系統之公告事項，於登入時提示訊息告知。
- (六) 自動更新版本：系統更新版本，即可於登入系統時自動下載更新。
- (七) 訊息提示：登入系統時自動顯示前次傳輸成功之登入時間、傳檔時間及檔案筆數等，以利資料核對。

二、傳輸端

- (一) 系統管理：包括帳號密碼快捷設定、憑證使用設定、資料傳輸逾時設定、查詢資料傳輸埠及傳輸檔案所在目錄設定及紀錄管理設定等。
- (二) 資料預讀：欲申報傳輸之檔案，系統於幕後先執行檔案欄位相關之檢查，檢查結果在同一畫面以記事本開啓直接檢視。
- (三) 檔案傳輸：實際執行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申報傳輸。
- (四) 回條確認：資料經傳輸後，無論成功與否，均會立即回覆訊息至傳輸端電腦，並留存紀錄，以做為是否依規定期限申報之依據。

三、資料編輯器：專供電腦設備不足之部分金融機構，做為書面資料直接輸入編輯使用，以確保資料格式整齊及合理化。

伍、系統安全

一、固定 IP：傳輸端電腦均需具備固定 IP，並事先登錄註冊方可啓用，凡未經註冊之 IP 及承辦人，由網管及軟體進行 IP 身分複式檢查，加以過濾阻絕；若有任何位址或承辦人員異動均需填具表格並經主管核章才能辦理。

二、動態傳輸埠：資料傳輸採用非固定傳輸埠。

三、帳號密碼控管並定期更新。

四、憑證機制：金融機構需事先申請 GCA（機關憑證）或 MOEACA（工商憑證）並安裝讀卡機，資料傳輸前經 CA 憑證加密，資料傳輸到內網主機端後始進行憑證解密。

五、病毒防堵：一般瀏覽器的安全性較不被信任，本系統使用 Windows GUI 操作介面，可有效降低電腦病毒或木馬程式入侵之可能性。

陸、資料運用

系統建置四年多以來累積申報量已達五百三十餘萬筆，在符合一定程序下，可提供院檢或其他執法機關因案調閱，有別於以往向行庫調卷從發文到資料回函，動輒需要一個禮拜到一個多月的時間，透過本系統查詢可以快速得知交易相關資料，初步掌握涉嫌人或被告的帳戶資金流向，大幅提升資料調閱效率。但這些看似單純的通貨交易資料，如果只是儲存下來，需要時再將資料調閱，則資料就永遠只是資料，經由條件參數做功能設定，透過有系統及邏輯的分析方法，連結其他資料庫做整合歸納使用，讓資料變成有用的資訊，而這些系統化的資訊就是案件的線索來源，再輔以人工作業清查比對資金流向，除可事先預防不法所得流出國境外，更可從其中發掘各種類型的案件，充分發揮打擊犯罪之效果。如果將金融機構所發掘申報之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」定為反洗錢第一道防線，那「大額通貨交易資料」之過濾篩選即為反洗錢第二道防線，而全球有此防線者，僅十餘國而已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在案件的資金清查過程中，現金常常是追查的斷點，有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，辦案人員就可使用各種查詢方式來彌補銜接這個斷點，有效率地讓非法資金流向現形，以遏止或偵破各類型的犯罪案件。

柒、系統成效

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受理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並分析後，若發現與本局職掌有關之案件，例如廉政、經濟犯罪防制、緝毒及國家安全維護業務等，即將調查結果移交相關單位續行調查；如為一般刑案，則移交刑事警察局處理。但洗錢防制中心在分析過程中，亦會請外勤單位協助。以 96 年為例，洗錢防制中心從大額通貨交易資料中過濾及調查分析後，移送外勤辦案單位偵處之案件計有 35 件，函送警政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參處者計有 38 件，經清查過濾後認無可疑予以結案存參者計 83 件，累計至 96 年底尚有 50 件仍在調查分析中，另提供情資參考計有 3 件。

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處理情形統計表

辦理情形	件數
移送調查局辦案單位	35
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關	38
結案存參	83
分析中	50
提供情資	3

捌、結語

所謂洗錢，係犯罪者隱匿不法所得並使其表面合法化(漂白)，進而得以公然享用之歷程。鑑於重大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、腐蝕各級政府機構、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，以及社會各階層，為防堵國內洗錢犯罪活動，調查局「洗錢防制中心」對金融機構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資料，均運用電腦處理，加以建檔、彙整，並透過各相關機關現有資源加以整合、勾稽以發掘犯罪線索，進而偵破各類犯罪案件。近年來有效預防不法資金的流失，降低洗錢犯罪活動之發生，已達到確保國家安全、維護社會安定及保障人民福祉的目標。

(本文由法務部調查局資訊室 提供)